

## 序言

對外貿易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中舉足輕重。過去 20 年，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分別約有 13 倍和 4 倍的增長。在一九九七年，有形貿易總值達 30,750 億元，是本地生產總值的 232%。同年，按商品貿易價值計算，香港在全球貿易實體 / 體系中排名第七。

工商局致力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方法是促進自由貿易和投資、通過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增進貿易、保護知識產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以及促進合法貿易。

我們會竭盡所能，推動全球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會繼續在世界貿易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會議中，扮演活躍和積極的角色。

我們決意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的長期競爭力。我們尤其會不遺餘力地保護知識產權，並已從多種途徑■手，從各方面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問題。

周德配

-----

# 國際貿易中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透過為出口商開拓海外市場及提供一個自由、公平和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以鞏固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促進自由貿易和投資	第三頁
二	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貿易	第六頁
三	保護知識產權	第八頁
四	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第十一頁
五	促進合法貿易	第十三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每項措施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香港堅決支持自由貿易和開放市場的原則。我們知道自由貿易和投資帶來的機會和好處多不勝數，包括提高效率、減省營運開支、加強競爭力、促進知識和技術轉移。對香港而言，營造自由貿易和投資環境的一個最有效方法，是以中國香港的身份，積極主動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多邊貿易制度，以清除貿易障礙，及為我們的出入口商爭取最佳的市場進入機會。

以明確規條為基礎的多邊貿易制度在促進整體國際貿易增長方面卓有成效，令世貿組織全體成員受惠。對香港這類規模較小的經濟體系來說，這套制度尤為重要。多邊貿易制度奉行的不得歧視這基本原則，保證了各世貿組織成員不論其政治實力，均享有規條訂明的平等權利。

二十一世紀的經濟會更趨向全球化，並主要由科技帶動，我們必須確保世貿組織日後的工作，能應付有關需求和挑戰。因此，我們會積極謀求在跨進下一世紀之前，展開新一輪全面及平衡的多邊貿易談判，推動進一步實施貿易和投資自由化。

政府亦積極吸引外來直接投資。這類投資有利香港工業發展，能幫助工業擴大其基礎、進行技術轉移、增強專業管理知識和改善市場推廣技巧、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開拓國際市場。我們會繼續推行外來投資促進計劃，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在多邊貿易制度下，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進度
- 已完成的促進投資項目的數目

## 措施

## 目標

為在下一世紀來臨前舉行的廣泛的多邊貿易談判，作好準備，並積極參與有關談判

(貿易署)\*

- 舉辦 3 至 5 次研討會和圓桌會議，以推介世貿組織的工作和諮詢貿易界，了解他們希望把哪些項目納入廣泛的多邊貿易談判之內
- 舉行 20 至 30 次的專家小組會議和工作會議，以蒐集貿易界、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然後加以分析，以制定談判策略和行動計劃
- 參加逾 100 次的談判／會議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措施	目標
<p>通過外來投資促進計劃，促進外來投資 (工業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促進組和投資服務組前往海外探訪 1400 間公司</li> <li>● 投資促進組舉辦 36 次投資展覽和研討會</li> </ul>

政府積極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增進自由貿易，惠及消費者。我們明白，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政府盡量不加干預，是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不過，當某種商業經營方法限制進入市場的機會或在市場競逐的機會，損害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以致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時，政府會毫不猶豫，採取適當行動糾正這些情況。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是一個高層次組織，專責檢討有關競爭的政策事宜，並研究政府、以至更廣泛層面的公營和私人機構在進一步促進競爭以提高經濟效益和增進自由貿易這方面的素求。該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公布競爭政策綱領，臚列競爭政策的目標和須遵守的指標。所有政府部門必須遵行這份綱領，仔細檢討各項政策和規例，並擬訂各類促進競爭的措施。我們亦鼓勵工商界自發地停止採用損害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的限制性經營方法。

### 成效指標

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我們能夠開放市場至甚麼程度，以及我們能夠消除多少不必要的限制，以免減低進入市場的機會和可在市場競逐的程度。

措施	目標
檢討政府沿用的做法，以確定能夠促進競爭的程度 (工商局)	從競爭政策的觀點，檢討半數決策局沿用的做法，並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初步檢討



政府已從多種途徑■手打擊盜版活動，包括訂立全面的法律架構、嚴厲的執法行動、持續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與版權擁有人和其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

工商局已率先訂立全面的知識產權法律架構，該架構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所規定的標準。再者，香港海關在生產、分銷和零售各個不同的層面嚴厲執法，打擊盜版和偽冒商標活動。

我們明白在保障知識產權上要取得更佳效果，必須進行長期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知識產權署已經展開全面性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對學生的宣傳。此外，該署亦舉辦各種形式的宣傳活動，使市民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有進一步的認識。

工商局連同其他有關部門，一直與海外和本地的知識產權擁有人，以及區內的其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合力打擊盜版、偽冒商標及跨境侵犯知識產權活動。

本年度的一項主要政策措施，是擬備商標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立法年度內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此草案旨在簡化商標的註冊和保留程序，及提高對商標擁有人的保障。這些改善措施確保香港與時代並進，在產權保障上符合國際趨勢。

## 成效指標

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從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重要性的認識的提升，顯示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程度
- 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及對盜版和偽冒商標行為產生的不良後果的認識程度

## 措施

## 目標

從各個層面■手，加強打擊  
侵犯版權及商標等活動  
(香港海關)

- 每年進行不少於 2 000 次調查和 1 400 次執法行動，以減少公開售賣盜版或冒牌貨品的商舖數目
- 每年進行不少於 300 次巡查或核實工作，以便在分銷和生產層面上，維持高度的監察

措施	目標
<p>提供更具效率和便於使用的商標、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服務</p> <p>(知識產權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有關商標事宜的聆訊輪候時間，由 22 個月減至 18 個月</li> <li>● 在 3 年內，把有關商標，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註冊處逾 70% 由人手進行的工作電腦化</li> <li>● 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把現時有待處理的個案數目，由大約 9 000 宗減至 6 000 宗</li> </ul>
<p>舉辦一項大型推廣活動，勸諭市民切勿使用冒牌和盜版貨品，並推廣尊重知識產權的概念</p> <p>(知識產權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進行 80 次學校探訪，向學生解釋知識產權的重要性</li> <li>● 在一九九九年，邀請版權行業參與，合辦一項反盜版的宣傳活動</li> <li>● 製作各類以知識產權為主題的宣傳資料，例如海報、小冊子、宣傳短片、電台廣播及特備節目</li> </ul>

## 四

### 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工商局致力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確保消費者購買的產品是安全的、產品質素能達到他們的期望，而涉及的合約條款又是公平的。

工商局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事宜上，一直保持緊密合作。消委會負責處理投訴，以及就產品和服務進行測試和普查等前線工作，而工商局則評估各項政策方案，並研究所需的立法措施。

本年度的一項主要措施，是擬備有關不安全產品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草案。這項措施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可以就使用不安全產品引致的損失或損傷索償。

為了進一步確保兒童產品的安全，工商局計劃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為所有 13 類兒童產品引進多種安全標準。這項措施不但有助確保在本港銷售的兒童產品的安全，還會為貿易商提供更明確的標準和更多選擇。

#### 成效指標

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法律架構對維護消費者權益的有效程度
- 消費者通過查詢及投訴以行使其權利的情況，以及有關投訴是否獲積極處理

措施	目標
<p>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讓消費者能就因使用不安全產品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傷，向生產商、零售商等索償</p> <p>(工商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完成該建議法例的草擬工作</p>
<p>為更多列載於《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中的兒童產品類別引入多種安全標準，讓貿易商有更多選擇</p> <p>(工商局)</p>	<p>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為所有 13 類兒童產品引進多種安全標準</p>

為了維持香港特區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履行多邊貿易協議中訂明的條例。否則，我們在國際貿易社會的聲譽和利益必然受損。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我們有責任在二零零五年之前，即上述協議撤銷配額安排之前，確保使用本港配額出口的紡織品及成衣製品，是真正在本港製造的。為履行這項責任，並協助本港紡織品及成衣製品輸往世界市場，政府會竭盡所能，打擊這方面的非法轉運活動。

我們亦非常小心，確保打擊紡織品及成衣製品非法轉運的工作不會窒礙這些製品的合法出口。因此，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精簡有關的出口程序，以提高合法出口商的成本效益。

電子數據聯通是一種按標準格式，以電腦交換商業資訊的技術。世界各國現正推行這方法，以減少處理貿易程序時的文書工作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如要維持競爭力，便不能繼續依賴以紙張文件方式處理商務。為了在本港推廣電子數據聯通，政府已就五種常用的貿易文件，實施電子數據聯通，並逐步停用有關的紙張文件。

## 成效指標

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本港紡織品及成衣製品輸往世界市場的情況
- 明確而有效率地執行紡織品出口文件的有關規定
- 貨品進出口的管制程度，及其對本港的合法紡織品及成衣製品輸往世界市場的幫助
- 可利用電子數據聯通辦理的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

措施	目標
<p>推行電子數據聯通，以電子方式代替紙張文件方式，處理下列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li> <li>● 進出口報關單(一般稱為貿易報關單)</li> <li>● 產地來源證</li> <li>● 載貨清單</li> <li>● 應課稅品許可證</li> </ul> <p>(工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下列日期前，取消以紙張文件方式辦理有關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li> <li>貿易報關單 -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li> </ul> </li> <li>● 在一九九九內，就產地來源證推出電子數據聯通服務</li> <li>● 研究以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處理載貨清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可行性。如計劃可行，在二零零零年或之前推出這項服務</li> </ul>



措施	目標
<p>進一步改善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安排，對紡織品及成衣製品的非法轉運加強執法 (貿易署和香港海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九九九年上半年，立例規定廠商必須填報生產通知書，以確保廠商更嚴格遵守產地來源的規定，方便執法工作</li> <li>● 運用在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度獲得的額外資源，繼續維持高度的監察</li> </ul>
<p>精簡紡織品出口的文件規定 (貿易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有用的產地來源證資料和聲明納入其他現有貿易文件之內</li> <li>● 簡化現有文件(例如生產通知書)的格式，方便填報</li> </ul>